

证券代码：301162

证券简称：国能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已取得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1、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（1）公司在相应分配期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；

（2）公司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资金需求。

2、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实现情况进行现金分红，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利润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,119,963.46 元，2026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3,590,050.5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359,005.06 元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306,459,928.5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13,318,167.05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6 年半

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6,459,928.51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制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,675,3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,868,058.56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限制性股票归属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5 日